## 地政問與答-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

## 01.何謂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」?

早期(民國 60 年度以前)辦理之農地重劃區,為顧及農民之負擔能力及針對當時農業環境之需要,田間農路寬度僅施設 2.5-3 公尺,路面未加舖碎石級配,併行之給、排水路亦多未施設內面工或保護工,由於常年失修,農水路功能受損。且近年來,農業環境變遷,引進之農業機械車輛機型較以往為大,加以農村經濟日趨繁榮,機動車輛交通與日俱增,為因應當前農業發展需要,提升農業競爭力,針對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予以拓寬,同時將與農路併行之給、排水路予以改善,期增進農水路功能,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。

## 02.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」工程規劃設計原則為何?

田間農路以拓寬至 4~5 公尺,重新施設混凝土牆,路面加舖碎石級配為準。其併行之給、排水路則以施設混凝土 U 型溝為原則,沿途原有構造物、涵洞及版橋等則一併辦理改善。至於主要農路及重劃區對外連絡幹道,其拓寬後之農路寬度則以 6-7 公尺為原則,路肩施設混凝土擋土牆,路面加舖設碎石級配及瀝青,並於工程範圍內之適當地點規劃設計植栽綠美化。

## 03.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」工程用地取得方式?

- 一、農路拓寬改善所需用地,以原有農路及與農路單面或雙面併行之給水路或 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後節省之用地作為農路用地。
- 二、前項拓寬農路用地仍有不足時,由縣政府就辦理原有農水路中心及邊界位 置測量與釘樁成果,予以協調兩旁農民提供《徵收、價購或捐地》。